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6 年 5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

標題：網路流傳「黑心陽春麵毒害南部民眾 20 年」為前年

舊聞 小心求證網路訊息聰明安全消費

內容：

有關網路流傳「黑心陽春麵毒害南部 20 年，台南、高屏逾 300 家小吃攤中彈」乙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鄭重澄清，該案係 104 年 10 月 1 日高雄地檢署指揮刑事局、高雄市刑大、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同步稽查大量農產有限公司工廠及其下游共 11 家食品業者，於該廠凍庫查獲一批逾期食品，當場清點後封存 734.32 公斤產品，案內相關商品當時已下架回收銷毀完成，該局業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行政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整。衛生局持續積極追蹤查核，呼籲消費者針對網路流傳訊息，應該抱持小心謹慎的態度，切勿聽信未經查證之網路謠言，且拒絕轉發此類訊息。

米麵類製品為國人日常主食之一，因含水量高等特性而不易久存，昔日業者常違規添加防腐劑及過氧化氫，米粉則有二氧化硫過量等問題。衛生局鑒於 104 年抽驗米濕製品不合格率 20% 偏高情形，於 105 年啟動專案密集稽查 14 家(21 家次)米麵濕製品工廠加強輔導，並於製造源頭端及市售端抽驗共 74 件米麵濕製品，結果不合格率已下降為 4%，顯見在衛生局強力輔導查核下，米麵濕製品抽驗不合格率大幅降低。

今(106)年該局仍將米麵濕製品工廠加強輔導，並將市售端產品抽驗列為稽查重點，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本局已稽查 6 家米麵濕製造廠並抽驗白麵、烏龍麵、餛飩皮等 3 件檢體送驗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等防腐劑及過氧化氫等，目前仍在送驗中，另本局於今年亦將持續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共同執行「106 年米麵濕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

衛生局每年就高風險業別進行源頭管理監控，期促使業者落實重視製程管理及環境衛生，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的自主管理，業者亦應秉持職業道德生產安全衛生之產品，恪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共同維護大眾飲食安全。業者如有不符良好衛生規範規定，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食品添加物使用若不符規定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衛生局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呼籲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慎用食品添加物及原物料管理，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另該局也呼籲民眾目前米、麵濕製品不得添加防腐劑，故購買後應冷藏保存並盡快食用，避免變質，若有任何食品衛生問題，歡迎逕洽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洽詢專線 07-7134000)。另消費大眾針對網路流傳之相關食品安全訊息之真實性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闢謠專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49>)查閱相關訊息真實性，以免受不實之網路流傳消息誤導而造成民眾之恐慌與對食品安全之疑慮。(全文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